# 61年7月份行政命令目錄

一、地政基本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規(缺)	
(二) 地權法令	
• 內政部核釋私人承購農地變更為建築使用之面積超過三公畝者應否准	E許
(61GBBB01)··································	• • 1
(三) 地籍法令	
•內政部核示土地複丈因故未行施測疑義 (61GBCM02)····	• • 1
• 內政部核釋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所有財產(土地及房屋)權利益	·記有
關 問 題 ( 61 G B C B O 3 )・・・・・・・・・・・・・・・・・・・・・・・・・・・・・・・・・・	• 1
·司法行政部釋示債權人無法提出親屬保證書如何處理(61GBCDC	14) 2
·內政部核釋勞工住宅違建部分不准辦理建物登記(61GBCA05)	• • 3
• 財政部核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有「買賣價款於立約日如數交付出	責人
無訛」字樣者,仍應按收據貼花(61GBCB06)·····	• • 3
• 財政部核示土地共有人所簽訂之分割契約書應如何	貼 花
(61GBCJ07)···················	• • 3
(四)地用法令	
• 內政部核釋耕地租期屆滿經核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後承租人不遵照核	发定履
行時出租人申請行政執行等疑義(61GBDA08)·····	• 4
• 內政部核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終止租約補償	疑義
$(61GBDA09) \cdots \cdots$	• • 4
・內政部核釋李○信等申請變更租約登記疑義 (61GBDA10)・・	• • 5
• 行政院核示租佃爭議之未決或法院廢棄案件應追溯某一階段	.疑義
$(61GBDA11) \cdots $	• • 5
(五)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內政部核釋寺廟教堂及宗教團體法人所有財產(土地及房屋)權利益	
關 問 題 ( 61 G B F Z 1 2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內政部釋復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報之地價,現所有權人不得主張	
$(61GBFA13) \cdot \cdot$	• • 6
·內政部核釋新編工業用地申報地價處理疑義(61GBFA14)···	• • 7
• 財政部核示華江地區區段征收土地在改造期間否否免征地	價稅
$(61GBFB15) \cdots \cdots$	• • 7
• 財政部核示公司變更組織其不動產變更名義應否課征	契 稅
$(61GBFE16) \cdot \cdot$	• • 7
<ul><li>工務局函為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內屬於「限建與其他地區」土地減</li></ul>	
價 稅 (61GBFZ17)・・・・・・・・・・・・・・・・・・・・・・・・・・・・・・・・・・・・	
·財政局核釋私立○○幼稚園名義不符申報契稅疑義(61GBFE18	8 · (3

- 財政部核示地價稅代繳義務人滯納稅款執行疑義 (61GBFZ19)···9 (六)征收及征用法令
- 行政院核示征收補償異議案件在處理未決之前不得遽案公告補償金額先予 辦理提存(61GBGB20)······· 三、其他法令

#### (一)一等法規

審計法 六十一年五月一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市公報490期)。 統計法 六十一年五月廿六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省公報61年秋16期)。 國家公園法 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制訂公布(市公報494期)。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六十一年七月十一四行政院修正公布(市公報497期)。 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管理辦法 六十一年七月十三日財政部公布(市公報502期)。

#### (二)一般行政

各機關辦理業務牽涉之土地問題應循通常行政程序辦理(市公報491期)。 台北市政府整理法規精簡計劃(市公報492期)。

行政院院本部公文改革要點(省公報61年秋12期)。

對法規所為解釋之生效日期(市公報493期)。

關於都市計畫區域內國防軍事設施周圍禁止及限制建築疑義(市公報495期)。 人民與機關間使用申請書表修訂事項(市公報496期)。

行政院令核示各機關依有關法規所定格式印備民眾應用之申請書表(省公報 61年秋23期)。 內政部核釋私人承購農地變更為建築使用之面積超過三公畝者應否准許

台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 61.7.19府民地技字第四四五○三號
- 一、查私人承購農地變更為建築使用之面積超過三公畝者,應否准許一案,經本府 函准內政部61.6.26臺內地字第四七二○五一號函復以:「一、貴省政府61.5.11 府民地技字第三三二七五號暨61.5.29府民地技字第五○七三○號函暨附件均 誦悉。二、查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第二十八條暨土地行政改進事項規定耕地所 有權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或供工業用或供建築用者為限。如係移轉為自耕 用者,其承受人自應受土地法第三十條規定之限制,如係移轉為工業用者,其 承受人應依據獎勵投資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取具工業用地證明書,如係移轉為 建築使用者,除投資興建國民住宅應依照獎勵投資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辦理 外,依據土地行政改進事項第二項規定,其移轉面積以不超過三公畝為限,其 因興建學校、醫院、體育場等公共事業需要承購農地變更使用,而三公畝土地 確不敷實際需用時,如其需用土地人為各級政府機關暨其所屬公營事業機構, 自可依照行政院60.7.22臺(60)內六七五九號令辦理。其需用土地如為私人時, 究應如何辦理一節,目前尚乏明文規定,為其嗣後辦理有所依據,凡私人因興 辦公益事業,經其各管機關核准有案,確需承購農地變更使用,而其需用面積 超過三公畝者,應檢具詳細土地使用計劃書,連同土地清冊、地籍圖及土地使 用配置圖各三份,層報省地政主管機關,會同糧農及興辦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確認有需要時,始得核准承購變更使用。並辦理產權轉移登記,省地政主管機 關依上項規定核准私人承受農地變更使用時,並應將副本連同有關圖冊送本部 備查。三、茲檢還原附件,復請查照。四、副本抄知台灣省農林廳、糧食局、 地政局,抄發本部地政司。」
- 二、查前開行政院臺(60)內六七五九號令,業經本府60.10.23府民地技字第九七 五四一號令(刊登60年冬字第23期本府公報)飭遵在案。
- 三、令仰遵照。

## 內政部核示土地複丈因故未行施測疑義

臺灣省政府令 臺東縣政府

61.7.1府地民甲字第六二八一二號

- 一、61.1.11東府六地籍字第七五四四七號呈已悉。
- 二、本案經本府函准內政部61.6.13臺內地字第四七九一○號函釋以:「查本部60.10.22臺內地字第四四○一九三號函第二點所謂『因故未行施測』一節,係指因天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故而未行施測之情形。」
- 三、令希知照。

內政部核釋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所有財產 (土地及房屋)權利登記有關問題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陽明山管理局、各區公所 61.7.3北市民一字第9128號

一、查本市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所有財產(土地及房屋)權利登記有關疑義, 經報奉內政部61.6.24臺內民字第四五九九○七號代電核釋「一、北市民一字第 二三○七號呈悉。二、關於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所有財產之土地及房屋權 利登記有關問題一案,除減免房屋契稅部分送請財政部參考辦理外,茲釋復如 次(一)宗教團體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者,其專供公開傳教之寺廟,教堂 用地賦稅全免,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已有明訂,各該宗 教團體土地免稅問題,自得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至為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 並防止壟斷投機,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寺廟教堂、祠堂在實 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內者,於同一圍牆內之空地,通道,運動設備,庭院及栽 種花木等用地,其免稅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百分之五十為限。」此一規定為當 前促使都市土地經濟利用所必需,各宗教團體自宜配合政府政策充份利用其土 地。至宗教團體房屋減免房屋稅,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 减免規定。(二)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購買或受贈土地免納增值稅問題, 查宗教團體如受贈人,其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宗教團體,自得依照土地法第 一九二條之規定申請減免,宗教團體如為購買土地者,其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 為土地之出賣人,而非宗教團體,自無減免之必要。(三)寺廟、教堂及宗教財 團法人之土地及建築物,辦理所有權利登記,似應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法人 登記文件為依據,毋庸飭繳任何證明文件,俾資簡化問題,核與土地法第七十 四條及土地登記規則中第廿六條之規定不合,惟是項建議可備供研參土地登記 法規時參考。(四)寺廟財產已為寺廟所有權名義登記者,於寺廟總登記時應認 定為募建或私建問題,自應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認定為募建。三、電 希知照」。

#### 二、函請查照。

三、副本抄送秘書處法制室、財政局、稅捐處、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暨本市道教會、佛教會、理教會、軒轅教會、真耶穌教會、天主教總公署。

抄發司法行政部釋示「債權人無法提出親屬保證書應如何處理」 臺北市稅捐稽征處令 各分處 61.7.26北市稽肆丙字第○○五一○八號

一、查本處61.7.8北市稽肆丙字第○○四八八○號轉發臺北地方法院六月份聯繫會議記錄及簡表令希知照在案,其中有關呂庭長報告第二點「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關於債權人無法提出親屬保證書,頃奉高院轉示部令釋示,可由鄉鎮長或村里四鄰等蓋章保證亦可。乙節茲特抄發司法行政部為債權人無法提出親屬保證書,應如何處理乙案令台灣高等法院原令壹件,希參照辦理。(見60.4.15出版第253期司法專刊第17頁繕印)。

#### 二、令希知照。

三、副本抄呈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抄送台北市地政處及台北市建成、松山、古亭等 地政事務所抄發本處第四科第一、三股。(連附件)

#### 抄本

為債權人無法提出親屬保證書應如何處理一案令

司法行政部令 台灣高等法院 61.3.24臺(61)令民決字第○二三○○號

- 副本收受者內政部
  一、據本部民事司轉呈台灣台南地方法院六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南清院函執新字第一二三○三號函略以登記不動產強制執行事件,債權人如無法提出親屬保證書,應如何處理,請釋示等情到部。
- 二、查內政部四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臺(45)內地字第九五二○一號致臺灣省政府函略以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三條所定保證書之主旨,在保證聲請人確為合法繼承人,觀該條第二項之規定可為明證。今後如遇有其親屬拒絕保證或無法覓得親屬保證書時,可由鄉鎮長或村里長四鄰等蓋章保證。惟確實保證其為合法繼承人,借杜糾紛等語,法院辦理未繼承登記不動產強制事件,債權人如不能依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及登記聯繫辦法之規定,提出親屬保證書時,似可參照內政部上開規定辦理。
- 三、令希知照並轉飭知照。

#### 內政部核釋勞工住宅違建部分不准辦理建物登記

台灣省政府令 基隆市政府

61.7.20府地民甲字第六九七○六號

- 一、本府民政廳地政局案呈該府60.12.29基府地籍字第七六八一五號函悉。
- 二、本案經轉准內政部61.6.24臺內營字第四六三三三七號函覆以「一、61.3.13府 民地甲字第二四七一五號函誦悉。二、關於基隆市民張○○等四十八戶申請房 屋登記一案,其已領有使用執照部分,自應准予依法辦理建物登記。至於違建 部分應不准予登記,並請轉飭基隆市政府依法處理。三、函覆查照。」
- 三、請希知照。

財政部核示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記載有「買賣價款於立約日如數交付出賣人無訛」字樣者,仍應按收據貼花

台灣省政府財政廳令 彰化縣稅捐稽征處

61.7.18財稅一字第082852號

- 一、前據該處61.5.5彰稅一字第二八八三九號呈以:轉准該縣溪州鄉公所函:請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之「本買賣價款於立約日已如數交付出賣人無訛」字樣,係契約之條款貼花疑義一案,業經本廳呈奉財政部六十一年七月五日(61)臺財稅第三五五四三號令:「查買賣不動產所用之『公訂買賣契約書』倘批註『本買賣價款於立約日已如數交付出賣人無訛』,並經出賣人加蓋私章,表示價款收清,自不能視為約定條款,如為另具收據,即屬代替收據性質,應由收款人依法貼用印花稅票。
- 二、轉希知照。
- 三、副本抄發各稅捐稽征處。

財政部核示土地共有人所簽訂之分割契約書應如何貼花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令 高雄縣稅捐稽征處 61.7.18財稅一字第〇八三八七〇號

- 一、前據稅務處案呈該處61.3.24高縣稅法第一三○九七號代電:以王○村、王○實 訂立土地分割契約書貼花疑義一案,業經本廳61.5.4財稅一字第六四二二七號 呈轉請財政部核示,并以副本抄發該處知照在案。
- 二、茲奉財政部六十一年七月七日(61)臺財稅第三五六一八號令:「一、61.5.4 財稅一字第六四二二七號呈暨附件均悉。二、查『典賣讓受及分割財產契據』, 依照印花稅法第十五條第一目規定,應由承受人或取得物權人貼用印花稅票。 本案王○村、王○寶將共有土地分割簽定之契約書,依照上項規定應各就取得 之土地價格,按金額千分之一,分別於雙方所執之一份貼用印花稅票。三、悉 知照。件存。」

三、轉希知照。

四、副本抄發各稅捐稽征處。

內政部核釋耕地租期屆滿經核准由出租人收回自耕後承租人不遵照核定履行時出租人申請行政執行等疑義

台北市政府令 各區公所 (城中、延平、龍山、建成除外)、陽明山管理局

61.7.13 府地三字第三○八五六號

- 一、准內政部61.6.23臺內地字第四七○七九四號函臺灣省政府副本開以:「一、貴府60.3.13府民地技字第四七二六號函誦悉。二、關於貴府60.3.31府民地技字第四七二六號函誦悉。二、關於貴府60.3.31府民地技字第八六二三號及60.5.21府民地技字第二○七八五號函屬解釋大法官會議解釋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疑義後兩項執行問題,茲核釋如次:(一)對於行政機關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與承租人如並無不服,僅承租人不遵照核定交還土地者,即形成無權佔有問題,原出租人應另行提起民事訴訟,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法院執行,業經本部60.2.23臺內地字第四○三七六○號函釋有案,此項釋復意旨經查與最高法院六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六十一年度第一次民庭庭長會議決議所採見解相符,應請轉飭仍照上開意旨辦理。(二)對於耕地租約期滿而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情事須由租佃委員調處時,僅由鄉、鎮、區、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即可,如有不服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自無須再報送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處。
- 二、令仰遵照
-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

內政部核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中止租約補償疑義

台北市政府令 各區公所(城中、建成、延平、龍山除外)地政處陽明山管理局 61.7.17府地五字第三二九七六號

一、准內政部61.7.5臺內地字第四七九五二三號因台灣省政府副本開以:「一、(60)

府民地技字第一五八七八號函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終止租約給付補償疑義一案誦悉。二、案經本部邀同有關機關研商結果以『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出租耕地,出租人為收回自行建築或出售做為建築使用而終止租約時,應按該土地申報地價承租人三分之一補償承租人,係為兼具促進都市建設及保護佃農雙重意義之強制規定,業佃雙方均應遵守,前經內政部以(60)臺內地字第四〇九一三一號函核釋有案,本案臺灣省政府請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五十六條規定應給予佃農之補償標準是否強制規定一節仍應依照前開內政部函核釋辦理。』紀錄在卷,本案應照上開會商結辦理。」

檢附內政部(60)臺內地字第四○九一三一號函抄件一份。 二、令仰遵照。

### 內政部核釋李○信等申請變更租約登記疑義

臺灣省政府令 臺北縣政府 60.7.18府民地技字第六八八六五號 -、61.2.24北府地三字地一五一五號呈悉。

二、本案準內政部61.6.19臺內地第四七七七〇八號函覆略以「二、案經本部邀同司法行政部派員會商結果:『查耕地承租權為遺產之一部份,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民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之規定,繼承人縱非同居一戶或無耕作能力,亦應共同繼承,台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所列:「承租人死亡,由現耕繼承人繼承耕作者,應為租約變更之登記。」云云,僅係規定應為租約變更登記之原因,尚不能排斥前開民法繼承編規定之適用,唯耕地承租人應自任耕作,故共同繼承人無耕作能力者及非現耕者,於繼承後分割遺產時,應將耕地承租權分歸於有耕作能力之現耕繼承人繼承耕作,為變更租約之登記。』記錄在卷,應請轉飭遵照辦理。三、請查照。」

三、復希短照。

## 行政院核示租佃爭議之未決或法院廢棄案件應追溯某一階段疑 義

臺北市政府令 各區公所(城中、建成、延平、龍山除外)陽明山管理局、地政處 61.7.24府地三字第三二三七八號

一、奉行政院61.7.6臺六十一年內六六五二號令臺灣省政府副本:「一、該省政府61.2.28府訴一字第二四三八一號呈為租佃爭議之未決或法院廢棄案件應追溯到某一個階段疑義請核示一案。二、經交據內政部會商司法行政部、臺北市政府及該省政府議復稱:『查司法院釋字第一二八號解釋所謂「行政機關就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所為耕地准否收回自耕之核定與調處,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自係包括該條例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為之核定予調處在內。則在上開解釋公布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九條請求

收回自耕事件,如係經鄉(鎮)(區)公所報經縣(市)政府核定者,其行政訟爭程序,自應以該縣(市)政府之核定為原行政處分。如係依該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及同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調解調處者,自應以縣(市)市政府耕租地租佃委員會之調處,視為原行政處分。如係依該案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經鄉(鎮)(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處者,則應以該條處為原行政處分,出租人承租人如有不服應即循行政訟爭程序請求救濟,無須再移送縣(市)政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條處』。三、應依議辦理悉知照。」

二、令轉知照

函請查照。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

內政部核釋寺廟教堂及宗教團體法人所有財產(土地及房屋)權利登記有關問題

台北市政府民政局函 陽明山管理局各區公所 61.7.3北市民一字第九一二八號 一、查本市各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所有財產(土地及房屋)權利登記有關疑義 經報奉內政部61.6.24臺內民字第四五九九○七號代電核釋:「一、北市民一字 第二三○七號呈悉。二、關於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之土地及房屋權利登記 有關問題一案,除減免房屋契稅部分送請財政部參考辦理之外,茲釋復如次 (一)宗教團體辦妥財團法人或寺廟登記者,其專供公開傳教之寺廟,教堂用 地賦稅全免,土地賦稅減免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已有明訂,各該宗教 團體土地免稅問題,自得依照上開規定辦理,至為促進都市土地合理使用,並 防止壟斷投機,同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寺廟教堂,祠堂在實施 都市平均地權地區內者,同一圍牆內之空地、通道、運動設備、庭園及栽種花 木等用地,其免稅面積以不超過總面積百分之五時為限。」此一規定為當前促 進都市土地經濟利用所必需,各宗教團體自宜配合政府政策充分利用其土地。 至宗教團體房屋減免房屋稅,現行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已有減免 規定。(二)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購買或受贈土地免納增值稅問題,查宗 教團體如受贈人,其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為宗教團體,自得依照土地法地一九 二條之規定申請減免,宗教團體如為購買土地者,其增值稅納稅義務人之為土 地之出賣人,而非宗教團體,自無減免之必要。(三)寺廟教堂及宗教財團法人 之土地及建築物,辦理所有權利登記,似應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法人登記文 件為依據,毋庸飭繳任何證明文件,俾資簡化問題,合與土地法第七十四條及 土地登記規則第廿六之規定不合,惟是項建議可備供研參土地登記法規時參 考。(四)寺廟財產已為寺廟所有權名義登記者,於寺廟總登記時應認定為募建 或私建問題, 自應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六條之規定認定為募建。三、電希知照。 -

副本抄送秘書處法制室、財政局、稅捐處、地政處、各地政事務所暨本市道教會、佛教會、理教會、軒轅教會、真耶穌教會、天主教總公署。

內政部釋復原土地所有權人依法申報之地價,現所有權人不得主張取銷

台北市政府函

61.7.13 府地二字第三一七○六號

- 一、六十年七月廿三申請書敬悉。
- 二、查臺端等異議東新庄子段五三五、五三五一四、五三五-五地號等三筆土地五十七年申報地價一案。經本府以60.12.16府地二字第五八九四○號函請內政部核釋去後頃准內政部六十一年六月廿九日台內地字地四五○九七五號函釋復『一、(60) 府地二字第五八九四○號函誦悉。二、查都市土地舉辦規定地價時,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行申報地價,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條,第十條第三款業有明訂。至於上開「土地所有權人」』之認定,依照土地法規定,應以辦理規定地價時土地登記所記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準。本案台北市東內上投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為學。本案台北市東內土地登記簿所載之土地所有權人李○○依法所申報之地價,應屬有效。現所有權人陳○○等主張取銷李○○所申報之地價乙節,與法未合,至於貴府來函引述本部(60)臺內地字第四一三八九三號函釋,認為不動產之移轉如已聲請地政機關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雖登記尚未完成,似已發生移轉登記之處理問題,與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雖登記尚未完成,似已發生移轉登記之處理問題,非別所有權移轉之登記,雖登記尚未完成,似已發生移轉登記之處理問題,本案性質不同。三、復請查照。』到府,所請更正五十七年申報地價乙節,未便照辦。

三、復請查照。

四、副本抄發陽明山管理局,財政局,本市稅捐處,地政處(第一、二科、技術室)。

## 內政部核釋新編工業用地申報地價處理疑義

台北市政府今 地政處

61.7.18 府地二字第三二九七四號

一、案准內政部六十一年七月五日台內地字第四六一一一三號含副本開「一、61.2.29 府民地乙字第四五○三號函屬核釋台東縣編定工業用地申報地價處理疑義一案敬悉。二、查獎勵投資條例第四十一條所謂之「依法規定地價」,係指編為工業用地之土地,在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區域以內者,依該條例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在該條例施行區域以外者,依土地法之規定辦理規定地價而言,同條但書規定「……未故意高報地價者而言。本案台東縣新編工業用地原呈既稱係位於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區域以外,且係依照土地法規定辦理規定地價,從而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自僅得為標準地價百分之二十以內之增減。如有高報地價,其超過百分之一百二十部份,依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限制規定原意,應屬無效,自應以其標準地價百分之一百二十部份,為申報地價。三、復請查照。四、副本抄送經合會、經濟部、財政部及台北市政府。

- 二、令希知照。
- 三、副本抄發秘書處

財政部核示華江地區區段征收土地在改造期間否否免征地價稅 財政部令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61)台財稅第三六二四四號

- 一、60.9.8北市財時二字第一四七八七號呈悉。
- 二、案經本部邀集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會商,並獲致結論:「查公有土地及公有建築改良物除供公營事業使用或不作公共使用者外,免征土地稅及改良物稅,土地法第一九一條定有明文:本案台北市政府為改造華江地區實施區段征收之土地,為已依法辦妥移轉登記為市有,在改造期間,既無任何收益,參照前開土地法之規定,應準予免征地價稅。」等語,應準照上項結論辦理。

三、希知照。

財政部核示公司變更組織其不動產變更名義應否課征契稅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令 稅捐稽征處、陽明山稅捐稽征處

61.7.28 北市財明二字第15637號

- 一、奉財政部六十一年七月十八日(61)台財稅第三五九九四號令副本:「一、六十一年五月廿二日財稅三字第○六○二八七號呈件均悉。二、查公司變更組織,依照公司法第廿四條規定,雖可免予清算,但仍屬原公司之解散,本案某有限公司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公司主體應已消滅,新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承受原有限公司所有不動產,就公司法第一○七條規定有限公司變更組織時準用有關合併之規定觀之,其性質與本部四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台財稅發第○六七六○號令規定因合併而另立公司取得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所有之不動產,應按賣契課征稅之案例相同,自應依法課征買賣契稅。三、希知照。四、副本抄發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 二、轉希知照。
- 三、副本抄發本局第二科。

工務局函為本市公共設施完竣地區內屬於「限建與其他地區」土地減免地價稅乙案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第二科

61.7.21北市地二字第七五四三號

一、准本府工務局61.7.11北市工二字第四三七五六號函稅捐處副本略以:「一、查本市六十一年度增加之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業經本局劃定範圍簽奉前高市長五月十二日核定,惟奉批示:『為課稅之用應割開禁建及軍事其他地區作為免稅地區,另畫出禁建及其他地區圖呈閱。』二、茲查本市已完成公共設施之地區,本局劃定範圍時,已將禁建區部分扣除,亦即禁建地區土地並未列入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送地政處列冊,移送稅捐處課征地價稅,僅『限建區』及『限建區其他地區』訂有細部計畫,部份劃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送地政處列冊。該項『限建區』係指松山機場航線附近地區,其訂有細部計畫部份,均可依規定申請建築,僅建築高度應受限制,擬仍依原劃定公共設施完竣地區範圍辦理、至『限建區其他地區』係指大直一帶地區,其訂有細部計畫部份,亦可申請

建築,但應逐件送會警備總部勘查,認無妨礙軍事設施後始得發照準予建築,經本局簽奉市長六月十九日批示:該『限建區其他地區』公共設施完竣地區仍予劃定(五十九年既已劃定)為申請建築,經警備總部會勘認為有碍軍事設施不予核准者,由本局建築管理處發給證明,憑證申請減免地價稅』在案。三、函請查照辦理。」

二、令仰知照。

### 財政局核釋關於私立○○幼稚園名義不符申報契稅疑義

台北市政府地政處令 松山地政事務所 61.7.24北市地一字第七三二二號 一、准台北市政府財政局61.7.7北市財明二字第一四三四大號令副本: 一、本局六 十一年五月卅一日北市財時二字第五四三八號令計達。二、關於南港私立○○ 幼稚園名義不符,申報契稅疑義一案,經會本府法制室簽復「一、查「法人非 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民法第卅條訂有明文,本案私立○○幼稚園既 自始未經合法登記。似難認有獨立之人格,而應以合夥論之。復查: 各合夥人 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 1。亦為民法第六百六十八 條所明定。故地政機關以該幼稚園並未成立。而登記其財產為各出資人之公同 共有。於法似非無據。為該幼稚園既未具備法人資格,竟以之為權利義務主體 核發建築及使用執照,似難謂無瑕疵。又「不動產之買賣、承典、交換、贈與、 分割或因占有而取得所有權者,均應購用公定契紙,申報繳納契稅 1。契稅條例 第二條第一項前段亦定有明文。本案第尚建築改良物之建築及使用執照雖以○ ○幼稚園為起造人,但依首揭說明,實質上應為各合夥人之公同共有,故以出 資人公同共有名義辦理建物登記,似無上開規定適用之餘地,惟該公同共有人 又復移轉與鄭○○等人所有,則應課征之。三、再「依本法指定公共設施保留 地,不得為妨礙都市計劃之使用」。「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市縣主管建築 機關得令其修改或停止使用,必要時得令其拆除:一、妨礙都市計畫 者。…………」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七條前段及舊建築法第卅一條第一款分別定 有明文。本案幼稚園建築基地既係國民小學保留地,如有妨礙都市計畫之情事 者,似可依上開規定處理之。」。三、本案房屋契稅之課征,希依照法制市所簽 第二項意見辦理課征。四、令悉知照。」。

二、希知照。

三、副本抄發本處記述室第一科。

## 財政部核示地價稅代繳義務人滯納稅款執行疑義

台北市政府財政局令 稅捐稽征處、陽明山稅捐稽征處

61.7.31 北市財明二字第16358號

一、奉財政部六十一年七月廿五日(61)台財稅第三六二二一號令台灣省政府財政 廳副本:「一、前據該廳呈以地價稅代繳義務人未依限繳納者請以代繳義務人財 產移送執行案,當經本部(61)台財稅第三四○二九號函請司法行政部查照辦 理,並以副本抄知該廳在案。二、茲准司法行政部台(61)函民五三一五號函: 『二、查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地價稅代繳義務人所負義務,與 繳納義務人似無不同。如欠繳地價稅之土地不足抵繳欠稅時,似可就代繳義務 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但以在代繳義務人使用期間之地價稅為限。三、復請查 照。』三、希知照」。

二、轉希知照。

行政院核示征收補償異議案件在處理未決之前不得遽案公告補償金額先予辦理提存

臺灣省政府令 各縣市政府

61.7.28府民地丁字第七五○八四號

一、查交通部為征收土地補償費提存呈請行政院請規定期限一案,奉行政院七月八日臺(61)內六七九三號令核示略以「查被征收人於公告期間內對於補償地價及有關補償費提出異議時,市縣地政機關應依照土地法第二四七條規定提交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該項評定結果,依照本院61.3.3臺(61)內一九四八號令核示須呈報上級地政機關,經奉准備查以後始發生公法上之效力。在未奉準備查前,尚難認為有效成立。被征收人應受補償金額仍未確定,自不得遽案公告補償金額先予辦理提存,否則經評定報奉上級地政機關核准備查之補償額低於原公告補償標準時,對於超額補償價款之追回,必滋紛擾,為免嗣後執行發生紛擾,凡征收補償異議案件在處理未決之前,不宜遽按公告補償金額先予提存。」

- 二、令悉遵照。
- 三、副本抄發本府民政廳地政局。